公安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公安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磋商内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公安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计划函号：公财采计（2021）790号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公安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32.23万元

6.最高限价：32.23万元

7.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时间：、

2. 下载地点：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3. 方式：

3.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s%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44）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9913-966。

3.2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地点：公安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地点：公安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进入“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大厅，等候磋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安县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公安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胡建华

联系电话：13807212365

联系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

集中采购机构：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候婷梅

联系电话：0716-5222190

联系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122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计划函号 |  |
| 项目名称 | 公安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32.23万元，最高限价：32.23万元。 |
| 1.2 | 操作模式 | 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2.1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公安县财政局 |
| 2.2 | 采购人 | 联系人：胡建华联系电话：13807212365联系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联系地址：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侯婷梅 联系电话：0716-5222190 |
| 2.4 | 电子平台服务 | （省级）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电话：027-86620931、4009913966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7-15楼） |
| 2.6 | 货物基本要求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获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2）下载时间：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是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 |
| 4.8 | 联合体 | □接受☑不接受 |
| 8.1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不集中组织 |
| 9.1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不集中组织 |
| 10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1 | 备选方案 | □接受☑不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8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9.1 |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 | （1）签章。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方章的，响应文件无效。（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磋商失败。（3）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
| 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确定供应商名单 | 磋商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磋商。 |
| 24 |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1）采用综合评分法。（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为了确保视频磋商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公安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磋商。时间： 地点：公安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
| 3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 39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1 | 公告媒体 | 公安县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
| 42 | 质疑及回复 |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2）联系电话：0716-5222190 |
| 其他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办事指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联系电话：027-86620931、4009913966。（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④PDF软件推荐：平台自带PDF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谈判，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6）供应商应线上参加谈判，并配备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谈判操作。（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供应商”是指：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获得本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即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6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4.7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供应商应在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活动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有关联合体书面说明，并明确联合体主体；

3）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两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9.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3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0.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其他

12.1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2.2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2.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3.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和递交。

13.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13.5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1～3)。

1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响应文件无效**。

15.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6.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7.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8.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封装和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9.2当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磋商小组可考虑是否启动应急程序。供应商可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文件拒绝接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确定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办法

21. 本次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编制或确定磋商文件、确定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2.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确定供应商名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的步骤

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

2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26.1供应商授权代表应配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解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过程。为了确保视频磋商效果，建议供应商安装公安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磋商。

27.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8. 第一轮磋商

2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视频磋商。

2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9.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时，在系统平台上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采用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在系统平台上加盖印章，并提交。

29.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30.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1.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32.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磋商文件修正

33.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盖章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4.第二轮磋商

34.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4.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5. 最后报价

35.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5.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安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36.综合评议

36.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36.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中，评审价最低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36.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产品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

38.6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7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8.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8.9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41.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42. 相关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和付款

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44.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公安县财政局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4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项目概况**

公安县防汛抗旱物质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的造价预算审核及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2.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2）控制价编制审核；

3）确定工程造价（成本）控制目标；

4)编制成本管控方案；

5)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

6)审核工程变更费用；

7)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

8)审核施工方送审的分月材料调差计划；

9）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

10)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

11）跟踪审计总结报告；

12)配合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3）完成委托人另行通知的其他造价咨询事宜。

**3. 商务服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1）实施时间：按合同约定。

2）实施地点：按合同约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延期等风险）。

4）验收要求：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8付款方式：按《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公政规【2018】5号）文件执行；（1、完成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作，并经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后，支付第一笔进度款；2、第一笔款支付后，每季度末支付一次进度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且全额开具专用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停止支付；3 、留存10%的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评审办法、步骤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

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低评审价格（或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 | 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
| 符合性审查 |
| 1 | 有效的磋商书；  |
| 2 | 有效的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3 | 报价组成未超过采购预算； |
| 4 | 技术、商务、合同草案主要条款响应无重大偏离； |
| 5 |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可以为书面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二）价格、技术、商务及合同条款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报价,标准如下：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 30 |
| 2 | 技术 | 工作方案,标准如下：1、投标项目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研究（6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6分；措施较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3分；措施较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1分。2、服务质量、服务时限保证措施（6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6分；措施较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3分；措施较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1分。3、组织机构与管理办法（6分）办法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6分；办法较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3分；办法较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1分。4、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6分）办法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6分；办法较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3分；办法较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1分。5、管理制度（6分）制度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6分；制度较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3分；制度较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1分。6、重点、难点分析及优化与建议（6分）分析建议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6分；分析建议较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3分；分析建议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1分。 | 36 |
| 3 | 商务 | 工作团队,标准如下：1、项目负责人（10分）（1）具备十年及以上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具备五年及以上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备二年及以上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2）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3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4 | 商务 | 业绩,标准如下：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跟踪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的，有1个得2分，满分12分。注：时间以咨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
| 5 | 商务 | 服务承诺,标准如下：承诺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6分；承诺较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3分；承诺较科学合理但不够全面，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1分。 | 6 |
| 6 | 商务 | 授权代表陈述,标准如下：依据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项目磋商人进行现场陈述。陈述内容细致完整、合理、熟悉项目特点及重难点的得6分；陈述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基本熟悉项目特点及重难点的得3分；陈述内容缺乏完整性、合理性但基本了解项目特点及重难点的得1分；未参与陈述或不了解项目特点及重难点的不得分。 | 6 |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公安县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税　　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公安县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

磋商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资料，承诺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

1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负责人）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个）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资格性检查 |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7 | 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  |  |  |
| 符合性检查 |
|  | 有效的磋商书；  |  |  |  |
|  | 有效的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  |
|  | 报价组成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技术、商务、合同草案主要条款响应无重大偏离； |  |  |  |
|  | 其他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6

商务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或负责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姓名）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扫描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9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